20岁女子遭已婚男友纠缠后绝望跳楼

法院判决男方担责三成

判决

□ 记者 陈颖婷

去年秋天的一个深夜，浦东某高层小区一声闷响撕裂了寂静。20岁的台球助教杨小冉（化名）从17层窗口纵身跃下，当场殒命。她的生命终结在男友李志明（化名）的爱恨情仇之中，一场以欺骗为起点、充斥着暴力控制的畸形恋情，最终以最惨烈的方式画上句号。经历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痛的杨家父母将李志明告上了法院，日前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。

已婚男伪装单身引悲剧开端

“他明明已婚却谎称单身，把我女儿骗得团团转！”法庭上，杨小冉的父亲攥紧拳头，声音颤抖。据他的陈述，2024年初，在台球房工作的杨小冉结识了李志明。李志明自称“单身创业青年”，两人迅速确立恋爱关系并同居。然而甜蜜转瞬即逝，她很快发现这个承诺给她未来的男人手机中与妻子的合影，才得知对方竟是已婚人士。

“李志明有暴力倾向，尤其是喝完酒之后。”杨小冉的同事李女士的证词字字沉重，“他答应小冉，等拿到上海户口就离婚娶她，但她发现他和妻子感情挺好，根本不是他说的利益关系。”

当杨小冉试图挣脱，噩梦才真正开始。同事频繁目睹她身上的淤青和咬痕。“8月10日李志明还咬了她大腿。”赵女士回忆。事发当天下午，杨小冉红肿着眼睛上班，哭着对同事说：“我想分手，但他不同意。”即便在生命最后几小时，她仍被暴力笼罩——下班时被李志明拽倒撞上车尾，强行塞进车里带走。

回到出租屋后，李志明躺在床上刷手机，杨小冉则蜷缩在床角发呆。两分钟后，她突然冲向窗户，在李志明“别跳”的嘶吼中坠楼。

窗台上最后的生死博弈

“我是已婚，但和妻子早无感情！”法庭上，28岁的李志明红着眼眶辩称。他声称2019年与上海籍妻子领证后长期分居，2024年2月与杨小冉恋爱时已明确告知婚况，并计划离婚后结婚。“她知道所有情况，我们连婚房都看好了。”

对于暴力指控，李志明承认“小打小闹”。“我问她为什么不接电话，她说‘关你什么事’。”李志明在警方询问中承认，当晚11点他将杨小冉从工作地强行带走。回到租住的房屋后，冲突升级。“凌晨，她和客户聊天，我气不过咬了她肩膀。”李志明描述当晚冲突时称，杨小冉曾蹲在窗台，他将其拉回床上后，两人陷入冷战。“她突然跑向窗户，我根本来不及反应。”

警方现场勘查发现，窗台留有一只女鞋，另一只落在阳台地面。而李志明在微信中给朋友发的“小冉跳楼了，快过来”和“想陪她一起死”的消息，更揭示了他对事态严重性的即时认知。

法律如何丈量情感暴力边界

法庭上，痛失爱女的杨家父母含泪控诉：“他欺骗感情、实施暴力，最终逼得我女儿跳楼！”他们要求李志明承担近百万元赔偿。李志明对女友的死亡耿耿于怀：“我脑子里想着这件事，一直也走不出来，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她的父母。我愿意对她父母作一定的补偿。”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被侵权人死亡的，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，虽然杨小冉是跳楼自杀，但根据公安机关调查的情况，杨小冉与李志明经常吵架，双方在事发前一晚吵架后李志明未能妥善安抚杨小冉的情绪。在事发当天去杨小冉工作地点接杨小冉时还打了她，在杨小冉不情愿的情况下将杨小冉推进车内带回住所，在住所内发生争执后李志明也未能妥善安抚、看护好杨小冉，李志明也自认对杨小冉的死亡负有一定责任，因此李志明应对杨家父母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

综合考虑本案各项因素，法院酌定李志明承担30%的赔偿责任计595723元。关于杨家父母主张的律师费2万元，法院酌定李志明赔偿1万元。

地铁上吵架后在社交平台“挂人”

法院：侵害名誉权应赔礼道歉

□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傅婷煦

本报讯 “挂人”是一种网络用语，属于网络暴力的一种形式，是指在社交媒体等网络平台公开他人的个人信息或言行，以引发关注和攻击的行为。“挂人”者会承担怎样的责任？近日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一起因“挂人”引发的侵害名誉权案。

2025年2月，原告小张与被告小李在地铁内因上车排队问题发生纠纷，双方情绪激动并用手机拍摄对方照片。当日，被告小李在小红书发布了针对小张的侮辱性言论，并配有照片。小张的朋友在浏览小红书时发现该帖告知小张，并随后报警。经警察联系，小李于当天删除该帖并注销了小红书账号。后原告小张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在小红书账号或者朋友圈公开发布道歉声明，持续时间为30日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承办法官钱彦兵指出，在社交媒体等网络环境中恶意“挂人”，发布侮辱性言论，或故意散布他人隐私信息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均构成对他人名誉权、隐私权等人格权的侵害。

此外，法官表示，涉案侵权帖文传播时间短，阅读量、评论量和传播范围均有限，若支持原告诉请，会导致被告担责过重，而侵权责任的承担应遵循“过责相当”原则。

最终，双方同意由被告通过小红书账号发布道歉声明，向原告赔礼道歉，恢复原告名誉，时间为3日。后被告按照约定在其小红书账号发布道歉声明，期满后，原告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，该案以撤诉结案。

法官说法>>>

在网络侵犯人格权纠纷中，普通网民往往存在误解，认为注销账号、删除内容就已经消除了负面影响。但事实上，侵权内容虽被删除，但已产生的转发、截图可能仍在隐秘传播，网友对负面事件的记忆周期也可能远超内容存续时间。删除内容、注销账号只是停止侵害的方式之一，无法恢复被侵权方的名誉。故本案中，原告在被告删除贴文及注销账号后仍可起诉要求被告承担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等其他民事责任。

“用餐”吃出毛发？店家遭索赔还被威胁

男子犯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被判刑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珊珊

本报讯 一男子未到店消费，却冒充顾客联系商家，以吃出毛发为由要求退款，骗取多家餐厅共计2万余元，又以要投诉工商部门相威胁，逼迫商家支付5000元。近日，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判处该案的被告人柳某有期徒刑1年5个月，并处罚金12000元。

“我在你们餐厅用餐吃到了头发，你们准备怎么解决？”2025年1月，某日料店老板余先生接到了一个“顾客”来电。对方称当晚在该店的包厢吃饭，虽然用餐过程都很好，但是在饭后同行的客人告知他菜里吃到了头发，为了不影响用餐气氛，客人没有当场指出。余老板表示，餐厅很注重顾客的评价和反馈，如果情况属实，愿意将餐费全额退款。

余老板询问对方是否是团购1088元套餐的客人，对方称是的。之后，余老板添加了“顾客”柳某的微信，并按照柳某发来的收款二维码转账了1088元。余老板本以为就此事了，没想柳某又改口称搞错了，实际是团购消费了1988元的套餐。余老板让店员调取了当天店内的消费情况，发现当日并未有顾客到店消费该金额的套餐。余老板要求柳某出示消费账单或者团购凭证，柳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脱始终无法提供，还扬言要到工商部门举报。余老板察觉被骗，于是向警方报案。

无独有偶，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间，上海、江苏、重庆等地多家餐饮公司都接到了柳某的投诉电话，投诉理由均是在餐厅用餐时吃到了头发。近10家餐厅都向柳某转账退款，部分商家还因柳某威胁要向工商部门投诉，而支付了数千元的“赔偿费”。商家发现被骗后，向警方报案。

2025年4月21日，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“案发前三个月，我都呆在云南老家，没有去过这些餐厅。”到案后，柳某如实供述。经查，柳某利用获取的餐厅就餐信息和网络搜索的餐饮商家评论信息，在未真实到店消费的情况下冒充顾客，电话联系多地餐饮商家并添加商家微信，以在餐品中吃出头发为由要求退款，骗取多个商家共计2万余元，又以要将卫生瑕疵情况举报投诉至工商部门相威胁，逼迫其中一家餐厅向其支付了5000元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电信网络，通过远程、非接触方式，虚构事实，骗取被害单位财物，数额较大；且其对他人使用威胁手段，强行索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应以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并应数罪并罚。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